

宣導單張

請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表揚資格

符合資格者：

請主動檢具應備文件於6月30日前→至公所或里辦公室報名參加

受文者：

臺中市大里區114年金婚、鑽石婚暨白金婚紀念表揚活動 報名表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6月30日止（逾期歉難受理，順延至115年度報名）

★報名地點：請逕洽戶籍地公所或里辦公處

★表揚資格：凡年滿65歲以上（民國49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夫妻皆健在且結婚滿

50週年者，夫妻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大里區，且未接受過本區或其他鄉鎮市同婚別之表揚活動

者。（戶籍一方未設籍於本區者，應檢附未接受過表揚之切結書）切結書請向里辦公處索取。

★應備文件：本報名表、身分證影本、結婚證書影本或戶籍謄本（需有紀載結婚日期；應為手抄本，資料均已電腦掃描建檔，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申請到該資料）；若無結婚證書影本且經查戶籍謄本無結婚記事者：由長子女出生年往前一年推算（檢附全家戶籍謄本或有長子女資料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惟推算結婚日期之結果仍需於表揚婚別年滿5年內。

★採意願接受表揚並符合114年表揚資格，請詳填基本資料與備妥應備文件中相關證件，送交戶籍地公所或里辦公處報名，歡迎踴躍參加及配合。

夫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名婚別(勾選)
出生年月日		電話（日）：	☐ 金婚(結婚滿50年) 民國64年以前結婚
戶籍地址	☐ 非本區戶籍地址	電話（夜）：	☐ 鑽石婚(結婚滿60年) 民國54年以前結婚
	臺中市大里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手機：	☐ 白金婚(結婚滿70年) 民國44年以前結婚
妻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與夫不同請填寫)	結 婚 年 度(必填)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民國__年結婚
戶籍地址	☐ 非本區戶籍地址	子女電話：	出席活動調查
	臺中市大里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與夫同戶籍地址(以下可不填)	家屬陪同參加表揚活動人 數__人
通訊地址 ☐ (可收到公文 邀請卡住址)	(☐ 與夫同 ☐ 與妻同 戶籍地址) ☐ 其他住址		指定通訊聯絡電話
	縣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備註	☐ 其他需求：例如是否需輔具(☐ 輪椅、 ☐ 拐杖等行動不便) ☐ 無 (必填)		
	提供證明資料： ☐ 結婚證書影本 ☐ 紀載結婚日期戶籍謄本 ☐ 長子女身分證正反面 ☐ 出具曾接受本所(或市府)表揚之證明(獎牌、紅肩帶、相片等) ☐ 社政系統查有資料		

* 附記：完成報名後，若參加表揚者於6月30日前有遷出或過世者系統會自動取消報名資格。

* 有關表揚方式、內容及日期，屆時依本所公告、邀請卡為主，請報名表揚者體諒及配合。

臺中市114年金婚、鑽石婚暨白金婚紀念表揚活動注意事項

表揚對象：

1. 夫妻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且年滿65歲以上(民國49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
2. 若因當年度金婚鑽石婚暨白金婚者未於113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本市，則順延至115年度進行表揚。
3. 同婚別之表揚活動不可重複參加。
4. 夫妻皆設籍於本市，但不同戶籍者，原則由夫設籍所在地區公所進行表揚。

※金婚(50週年)夫婦

當年度內	民國64年結婚者	須於113年設籍於本市
一年內	民國63年結婚者	須於112年設籍於本市
二年內	民國62年結婚者	須於111年設籍於本市
三年內	民國61年結婚者	須於110年設籍於本市
四年內	民國60年結婚者	須於109年設籍於本市
五年內	民國59年結婚者	須於108年設籍於本市

※鑽石婚(60週年)夫婦

當年度內	民國54年結婚者	須於113年設籍於本市
一年內	民國53年結婚者	須於112年設籍於本市
二年內	民國52年結婚者	須於111年設籍於本市
三年內	民國51年結婚者	須於110年設籍於本市
四年內	民國50年結婚者	須於109年設籍於本市
五年內	民國49年結婚者	須於108年設籍於本市

※白金婚(70週年)夫婦

當年度內	民國44年結婚者	須於113年設籍於本市
一年內	民國43年結婚者	須於112年設籍於本市
二年內	民國42年結婚者	須於111年設籍於本市
三年內	民國41年結婚者	須於110年設籍於本市
四年內	民國40年結婚者	須於109年設籍於本市
五年內	民國39年結婚者	須於108年設籍於本市

- ◆ 有關本所表揚方式、內容及日期，屆時依本所公告、邀請卡為主，請報名表揚者體諒及配合。
- ◆ 附註：經查核為資格不符或重複報名者，將採電話通知不符原因並一併檢還資料
- ◆ 攝影製作獎牌：為製作獎牌將另行通知報名符合資格之受獎人事前拍照，請依規定期間至指定照像館進行合影拍照，以利後續客製化獎牌製作。